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7-045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潞安环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38 号），计划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 2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
-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上述增持计划期间内，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9,8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2017 年 12 月 12 日，潞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潞安集团。

(二) 截至公告日，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844,778,4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7%。

二、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 2 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2017 年 10 月 12 日，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335.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三）201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潞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9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

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增持计划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股东潞安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85.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潞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844,778,4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67%。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潞安集团承诺在最后一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